

人与自然

栾树之秋

◆ 韩红军

随着时节更迭变幻,我上下班骑行的路线也在不断变化。“谷雨”之前,多经玉兰街,只为贪看街边一树树的白玉兰和一瀑瀑的粉蔷薇;“夏至”之后,常走梧桐街,不但可以享受葱郁梧桐带来的清凉,而且隔离带里一株株姹紫嫣红的月季也分外惹眼。待得“立秋”,则必选金梭路,因为街道两旁都是高大粗壮的栾树。

秋天的栾树,最是漂亮。“初染西风满树金”。未及入秋,一串串栾花就急不可待地绽放开来。亮黄色的细碎小花,纷纷在婆娑的碧绿叶间,装点出一树金黄。栾花是聚伞圆锥花序,几十朵细密的小花排成一束、十多束又在枝头聚成一簇。远远看去,一簇簇金灿灿的花束披拂四散,宛如燃放起的绚烂礼花。如果站在高处往下看,你能想象得出那又是一幅什么景象吗?我曾有幸从二十多层的高楼上俯瞰秋天的金梭路。从长青街到石楠路将近5公里,成百上千棵栾树,枝叶与枝叶相牵,黄花与黄花相对,恣意延伸,在秋风里汇成了一条深情的河流。秋风过处,绿叶裹挟着黄花,一时间碧波轻翻、金波微漾,说不尽的秀美旖旎,看不够的壮美辽阔!

秋风里,从远处看栾树是碧波翻卷,而立于树下,则是花落如雨。金梭路是一条老街,这些栾树至少有三十多年的树龄,高壮的有七八米,不济的也有四五米。盛放的栾花多生于树冠顶部,我常常好奇,这金黄的小花,到底长的什么模样?花好像也与我心有灵犀,一朵朵不紧不慢地飘落在我面前的地面上,我骑得很慢,生怕车轮碾痛了这些花。忽然间想起了辛弃疾的一句词,虽然知道它与栾花“风马牛不相及”,但依旧在花雨中轻声念了出来:“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

我索性停下了车子,弯腰捏起一朵栾花,放在掌心细细端详。只见四片明亮莹润的花瓣,排布成一个扇形,小小巧巧的尾部微微向后卷起;八根细长透亮的蕊丝,冲出花瓣的束缚,向前方努力地探着身子。一朵小小的栾花,活脱脱一只展翅欲飞的小鸟。而最让人心动的是花蕊基部那一点胭脂红,娇美、艳丽、灵动……但又似乎哪一个词也无法准确表达它的那份美。

我们总爱把秋风比喻为一支神奇的画笔,是它描绘出了栾花的璀璨金黄,然而它的“魔力”还远不限于此。你看,在栾花飘落时,另一种绚丽的“花”也悄然飞上了枝头。其实,它是栾树的蒴果。中秋前后,在黄花间就冒出了一嘟噜一嘟噜的果苞,三棱三瓣合围着三颗黑色的种子。初生,果苞肉嫩厚实,其色或是青绿,或是浅绿。在秋风的晕染下,果苞呈现出了深浅不一的红:青红、橘红、茜红、酒红、赤红、锈红……多部典籍中都曾夸赞栾树的蒴果的美,但独爱《植物名实图考》中的描述“绛霞烛天,单瓣照轴;先于霜叶,可增秋谱”,以为最是贴切和传神。

而如果再晚些时日,秋再深一些、风再重一些,原本肉嫩厚实的果苞,会逐步薄瘦干硬,醉人的红色也会慢慢褪变成朴素的土黄色、淡褐色,抑或是咖啡色,远看就如同一片片干枯的秋叶。清代诗人黄肇敏游览黄片时,就曾将栾树的蒴果误认作枯叶。初见栾树,并不认识,只是见其树梢团团枯黄。诗人细算日子,尚不是树叶枯黄的时候。心生疑惑,便向村民求教。村民告知:“其上心非花非叶,乃结成嫩荚,中含红子,娇若花瓣,俗谓之灯笼树。”他折了几枝仔细观察,果然如此,大呼受教。于是写下一首诗:“枝头心艳嫩于霞,树不知名愧亦加。攀折谛观疑断释,始知非叶也非花。”因不识树名,便因蒴果形似灯笼,题名《灯笼树》。因此,后来栾树又被称为“灯笼树”。

秋风,将作为栾树画笔,浸蘸着叶的绿色、花的黄色、果的红色,以湛蓝的天空为画板,绘就了一幅色彩斑斓的油画。我继续在树下骑行,慢慢驶向这幅画的深处,一任金黄的栾花轻轻飘落,落在衣间,落在身后……

史海钩沉

范仲淹与花洲书院

◆ 苏 媛

脸上我看到明媚的微笑。这不就是范文正公吗,也许他展纸走笔刚写完《岳阳楼记》,正巧从春风堂出来吧。从寒门孤儿逆袭成千古名相,再到天地间的顶流人物,范仲淹励志而传奇的一生,终成为天下读书人的榜样。

范仲淹,字希文,苏州吴县人。他生于宋太宗端拱二年(公元989年),两岁时父亲范浦去世,因家中贫困母亲改嫁长山朱氏,从而饱经流离寄寓之苦。他成年后得知家世,便辞别母亲,住进了长白山醴泉寺读书。他头悬梁锥刺骨,经过五年奋发学习,终扼住了命运的咽喉,并活出了百炼成钢的人生境界。

宋仁宗时,范仲淹曾任参知政事(副宰相),是一位出将入相、文武兼备的国家栋梁之才。庆历四年(1044年),范仲淹主持庆历新政,推行改革,却因为触犯了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而失败。他因此被贬至河南邓州,并在此做了三年知州。

《岳阳楼记》是范仲淹于庆历六年(1046年)九月,应好友巴陵郡太守滕子京邀请,在花洲书院而作,并非写于岳阳楼。他借物言志,纵议政治理想,抒发了胸中的恢宏之气。

邓州位于伏牛山脉南部,气候温润,平畴沃野,民风淳朴。范仲淹在邓州任知州期间,

不仅营建了百花洲,还在百花洲旁创建起了花洲书院。范仲淹官至宰相的儿子范纯仁,以及官至崇文院校书的张载和元祐时的邓州知州韩维等人,均师从范仲淹学于花洲书院。

中国古代书院制度,在历史上存在了一千多年,对中国文化史、学术史和教育史均产生过重大影响,造就了一大批杰出人才,是一笔十分难能可贵的文化遗产。

皇佑四年(1052年),范仲淹改任颍州知州,在扶疾上任的途中逝世,终年64岁。宋仁宗亲书其碑额为“褒贤”,谥号“文正”,世称范文正公。北宋元丰元年(1078年),著名文学家、书法家黄庭坚,专程到花洲书院瞻仰范公遗迹,挥毫题诗:“范公种竹水边亭,漂泊来游一客星。神理不应从此尽,百年草树至今青。”

范仲淹有诗曰:“南阳有绝胜,城下百花洲。”花洲书院的创建,使邓州文运大振,人才辈出,书香绵延千余载。范仲淹离开邓州后,当地人于花洲书院西边建祠纪念他。该祠曾经历代修葺,现悬挂匾额“范文正公祠”,为范仲淹二十八世孙、原《人民日报》总编辑范敬宜题写。

从北宋到明清,花洲书院屡遭战火焚毁,又几经修葺和重建。到了明代,因全国书院的

兴盛,花洲书院再次得以修复,并易名“春风书院”。遗憾的是,这些建筑外观修葺的痕迹过于明显,然而当你走进房屋细观品味时,却发现种种古代文明遗迹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明清时期,花洲书院声名极高,达官贵人、社会名流、文人骚客往来不绝。

如今的“花洲书院”大门,为硬山卷棚式建筑,面阔三间,“花洲书院”匾额为中国书协原主席启功所书。“春风堂”为书院主体建筑,位于中轴线上。“春风堂”匾额为米芾手迹,室内刻有花洲书院《训士条款》。中轴线上有大门、讲堂、藏书楼等多重院落组成。

“万卷阁”位于书院纵深处,是书院藏书和学生阅览的地方。现存的万卷阁,为清道光四年(1824年)代知州马应宿重建,2002年修葺,匾额为郭沫若手迹。门前楹柱上悬挂于右任书写的对联:“论古不外才识学,博物能通天道人。”

历史画卷一幅接一幅地呈现,如同走马灯或幻灯片,在黑白分明的背景上放映出明朗的画面。那些曾经有过伟大贡献的历史巨人,被清晰地放映出他们的容颜——他们都是大写的“人”。尽管处世艰难,锐利的荆棘把他们的衣服撕得稀烂,但是他们却把高贵、洁白的人品留给了世人。

灯下漫笔

美食之于开封

——《大宋饕客指南》序言

◆ 郭灿金

开封在大河之南,若遵从古代对于城市的命名习惯,称开封为“河阴”倒很恰当。

那条河就在她的身后,不舍昼夜。那条河是悬河,开封人挂在嘴边的一个说法是——悬河的河底与开封这座城市当年的最高建筑铁塔塔尖持平。

悬河距离开封城北城墙不足十公里,算是古语里的一箭之地,可谓近在咫尺。那条悬河就如这般在这座城市的头顶日夜喧腾。

但奇怪的是,开封城里的人很少提及那条举世闻名的河。似乎悬河在他们生活的圈外、想象之外。除了每年夏日近于例行公事的防洪部署,除了一条路名和一座雕塑之外,那条悬河几乎没有和这座城市的人发生过实际联系。

开封人只记得大宋王朝,只在秋季赏弄一下淡淡的菊花,他们的心里,他们的嘴里,会惦记传说中的隋堤烟柳、相国霜钟、金池夜雨……对于绕不开的那条悬河,他们敬而远之,或者干脆闭口不提。

那么浩浩荡荡的一条河,那么意义深远的一条河,就这样被开封人视而不见,对于它,开封的古人很少有诗作歌咏之,开封的今人也甚少主动靠近。尽管那条河近在咫尺,但他们选择了疏离。

为什么会这样?这也许和开封特殊的历史命运有关。

所有被称为古都的城市,都曾历经兵燹,这是王朝政治的必然现象。所谓的风水轮流转,就在这种王朝更迭中得以完成。一次次的更迭,往往伴随着天崩地裂,而王朝的都城更是苦难的渊藪。

和别的古都相比,开封的苦难又多了一层——它曾被悬河反复毁灭。王朝的更迭,虽然伴随着天翻地覆,却有一种潜在的秩序,毕竟有人心的向背在左右。但洪水毁城,却很难找到内在的秩序,有时是歹人以水为兵,有时则是无来由的天灾。

源远流长的天灾人祸水患,让开封有了一种别样的城市性格。

帕慕克曾将伊斯坦布尔的城市性格定义为“呼愁”。他为此专门写过一篇文章,来讲述他所理解的“呼愁”——一种交织了辉煌和失败、荣耀和无奈的情感——当然这样描述依然不足以转述帕慕克的原意。但,伊斯坦布尔的城市性格依然是清晰的。

开封就没有如此幸运,尽管很多人曾对开封的城市性格做过大量的描述,但开封依然是个面目不清的城市,就像它的名称一样。虽然它曾经叫过启封、大梁、东京、汴京、汴梁、汴州……甚至还叫过南京、祥符,但我觉得还是“开封”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最能体现它的性格——既开又封——自相矛盾,自我解构。

思考开封的城市性格,很难从王朝的命运切入,无论是北宋,或是此前若干短命王朝,它们的命运基本上没有对开封的城市性格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赫赫王朝的霸气、名都大邑的贵气,似乎都和开封无缘,开封骨子里是个世俗化的城市。即使在北宋王朝——它最为高光的时刻,它依然是世俗性的。在某种意义上,开封的城市性格,往往在那些小人物身上得以淋漓尽致地体现,譬如侯赢、譬如李师师,还譬如牛二……他们性格各异,但他们合在一起,却拼接成了复杂的开封性格。

开封就是这样一座城市,性格深处有一种无所谓甚至有些混不吝的态度,这种态度根深蒂固,甚至说成是城市的文化基因都不为过。而这种基因,很可能和北边的悬河有关。

在漫长的岁月里,悬河曾是这座城市的噩梦,或因天灾,或因人祸,这头顶的一河水随时可能倾泻下来。任你是达官贵人,任你是富可敌国,那水一旦倒下来,结果就是“人或为鱼鳖”。所以,“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看完了花,就要喝花酒,喝花酒就要有佳肴,如此需求之下,开封美食焉能不成?

对于开封人来说,人睡是靠不住的,说不定睡梦中洪水就从天而降

了。对于古时的开封人来说,在潜意识中,唯一能抓得住的就是今天;今天的尾巴,无疑是今晚。明天的事,谁知道呢,不可以过好今天,不如抓住今晚,不如把今晚当成最后一晚。

开封人几乎不追求超越性的东西,因为,你连悬河都超越不了,还能超越什么呢?开封的古人被巨大的危机感所捆绑,那无可逃避的危机感为开封人搭建起了心理背景。这样的背景下,你不能要求这个城市的人去追求永恒的东西,对于开封人来说,此时此刻,就是永恒性的东西,就是超越性的东西。将当下当成永恒,将当下当成超越,用四个肤浅的字来概括,就是“活在当下”。活在当下,可能就是开封最底层的文化逻辑。只有夜市,只有美食,才能真正传达这样一种特殊的心理,才能表达特殊的性格。

从这个角度理解开封,很多问题更易理解。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开封的夜市为什么会如此长盛不衰,夜市灯火之下的美食为什么总是能令开封人垂涎。

所以,到开封来,很多地方不必参观,很多景点不必打卡,很多名头很大的饭店也可以不去。但开封的美食、开封的小吃一定不要错过。开封城市不大,你可以选择在背街小巷随便走走,看哪一家小吃店排了长队,你也排上去,一定不会错。

你只有吃着带烟火气息的小吃,品着有市井风味的美食,你才有可能真正理解开封的性格,你才会懂得开封的小吃为什么非要把一种味道推向极致。

开封的小吃,开封的美食,是文化,是历史,更是面对苦难的那份淡定。悬河还在,但开封人以美食消解了对它的恐惧;危机还在,但开封人以小吃纾解了自己的脆弱。

开封的小吃和美食,就是开封城市性格具体而微的象征。

对此有洞悉的饕客,才是开封小吃的旷世知音。

是为序。



牧牛图(国画)

张宽武

荐书架

《上海爱情浮世绘》:为现代都市精神立传

◆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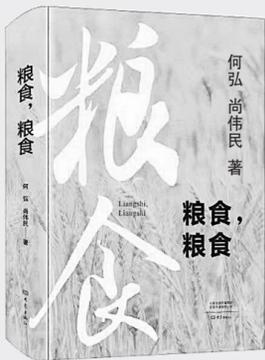
近日,鲁迅文学奖得主、著名作家潘向黎的最新小说《上海爱情浮世绘》,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是作为小说家的潘向黎,阔别十二年全新回归的潜心力作,也是一部写给万千都市男女的成长之书、灵魂之书。《上海爱情浮世绘》包含九篇相对单独却又彼此关联的小说,第一篇《荷花姜》刚刚荣获2021年度人民文学奖短篇小说奖。

这是流金岁月的爱情传奇,亦是暗香浮动的上海情书。书中九篇小说,九个故事,聚焦生活在更具摩登气息的上海的男男女女,在他们的人生起伏、情感回环中描摹当代中国青年的生存图鉴。尽是别出心裁,却也浑然一体。《旧情》中的失而复得,《觅食记》中两位“重度脸盲症”患者的歪打正着,《睡莲的香气》里中年人的秘密,《梦屏》《荷花姜》里的各式各样的临阵恶感,直至《你走后的花》中的爱而不得,漫长等候,柳暗花明……书中写尽了爱的

种种:十九岁的校园初恋,二十岁的浓情热恋,三十岁的复杂情缘,四十岁的疲惫与曲折,近六十岁的父母爱情等等。正如著名评论家潘凯雄所言:潘向黎笔下的爱情,和一般大家想象中的爱情故事不一样,她这九个爱情故事共同构成了当下上海某种爱情的场景,是作家对不断变换的浮动的世界的文学表达。

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臧永清对该书给予很高评价,他表示,《上海爱情浮世绘》是一本蕴含着作者巧妙妙想的小说,表面看来是九个独立的短篇小说,实则是彼此呼应的一个作品集群。整部小说的内核是相通的,写的就是上海这座大城中人的日常生活和摇曳多姿的爱情世界,书中人物以各个不同的爱情故事共同演绎了上海这座大城的生动表情。这是一本描摹生活而又超越物象,为现代都市精神立传的小说。作者的如花妙笔写尽了以生活在上海为代表的现代都市人的精神气质与内涵。

连载



“雅安早”“竹叶青”等品种,1962年开始在四川大面积推广,打破了意大利品种在四川一统天下的局面,使小麦亩产达到250~300公斤。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颜济先生又培育出“繁6”“繁7”等品种,把小麦亩产提高到350~400公斤的水平。

颜济先生还收集和保存了小麦族20个属184种的6100份种质资源,建立了一个新属,发现9个新种,研究了伸根草属等7个属多数种的系统学关系;通过远缘杂交育成了抗穗发芽、多小穗等小麦新种质,发现小麦族物种生殖细胞间存在的接合管与接合孔连接是核物质在细胞间转移的通道,进而探讨了植物高倍体及非整倍体的起源机制。

“北蔡南吴”

上世纪我国小麦育种实践首推“北超南颜”,而在小麦理论研究方面,则有“北蔡南吴”之说。“北蔡”,指北京农大的蔡旭教授(1980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南吴”,指南京农大的吴兆苏先生,是为许为钢的博士生导师。这两位专家是我国小麦育种理论

界权威的权威。

蔡旭先生1911年出生在江苏武进县农村,在江苏无锡读完中学考入南京中央大学农学院,1934年毕业于留校任教。蔡旭先生住在农事试验场,半天教学,半天从事小麦研究工作。他在40多亩田地上种植了国内外小麦品种数千份,开展了上万个穗行和整套纯系育种试验。在我国现代小麦科学主要奠基人、植物遗传育种学家金善宝先生的指导下,蔡旭先生选育和推广了“中大13—215”等品种——这是我国最早一批推广的小麦良种。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南京中央大学被迫内迁。到达重庆后,蔡旭先生栖身于沙坪坝的一间堆柴小屋。在敌机不时地轰炸下,由金善宝先生主持,以蔡旭先生为主的团队继续进行小麦育种研究。在一块山坡地里,他们培育出了具有早熟、抗条锈病、抗吸浆虫、秆强抗倒、穗大粒饱、适应性广和一般配合力好等优点的小麦良种“中大2419”(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央大学改为南京大学,该品种遂改名为“南大2419”)。

1939年冬季,蔡旭先生陪同金善宝先生到川西北进行农业生产考

许为钢先生很谦和,在电话里谈了小麦良种近年来的培育与推广情况后,答应让助手把相关的资料发给我。根据与许为钢先生的通话和相关资料,笔者基本了解了他的走上育种之路与新中国成立以来小麦良种发展的脉络。

1978年,许为钢去四川农业大学报到的时候,心里还带着遗憾——生在城市长在城市的许为钢,从小的理想是航空航天,命运却把他的心从蓝天拉回到土地上,从此与小麦结下了不解之缘。

许为钢在四川农大读大学的4年,多次聆听过颜济先生的报告。对先生的敬仰之情,也成为他热爱专业并选择以此作为终生事业的不懈动力。1982年,许为钢考取西北农大的硕士研究生,师从赵洪璋先生,1985年毕业后,留在小麦研究室给赵洪璋先生做助手。

颜济,赵洪璋就是上个世纪我国小麦育种界著名的“北超南颜”,我国小麦育种实践领域的泰山北斗。

赵洪璋先生是河南淇县人,1918年6月出生于一个农民家庭,1940年西北农学院(西北农大的前身)毕业后,被安排在陕西西

业改进所大荔农事试验场工作,负责小麦、谷子、棉花等多项试验。两年后调回西北农学院任助教。从此,他便一边教学,一边搞小麦杂交育种试验。

1950年代,赵洪璋先生培育出具有较突出抗倒、抗病能力,综合性状全面,适应性广泛的“碧蚂1号”“碧蚂4号”“西农6028”等三个品种,亩产可达150~200公斤,比一般品种增产15%~30%,增产显著。华北各地党政领导和广大农民都看好这几个品种,争先恐后地推广。至1959年,三个品种的最大种植面积达到1.1亿亩,其中“碧蚂1号”占9000余万亩,创中国一个品种年种植面积的最高纪录。“碧蚂4号”最大面积达到1100万亩。“西农6028”抗吸浆虫,对恢复和发展关中、晋南、豫西、豫南、皖北、苏北等吸浆虫危害地区的小麦生产起到很大作用,最大面积达460余万亩。在那个年代,赵洪璋先生闻名全国,不仅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还被毛泽东同志接见过8次,1955年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1993年改为院士)。

上世纪60至90年代,赵洪璋

先生继“碧蚂1号”为代表的第一批小麦品种之后,又主持育成并推广了以“丰产3号”“矮丰3号”和“西农881”等为代表的第三批优良品种,被誉为小麦育种学界的科学巨匠、农业科教战线的一代宗师。毛泽东同志称赞他是“一个小麦品种挽救了大半个新中国”。

1994年2月7日,赵洪璋先生因病逝世。从进入西北农大起,许为钢跟随赵先生12年,试验田、实验室、办公室,以及外出的汽车上,都是先生向他传授小麦育种理论与技术的课堂,对他的影响非常深远。1995年,许为钢完成了赵洪璋先生培育的最后一个小麦新品种“西农881”的审定,了却了恩师的遗愿。

颜济先生1924年出生于四川成都市一个书香世家,1943年考入成都华西协合大学医学院牙科。1944年秋,日军攻陷贵州独山,他弃医从戎,考入空军军官学校。1945年日本投降后,颜济先生重返华西大学,改学农学,毕业后一直从事农学教学与小麦育种。

上世纪50年代初,四川小麦种植主要品种均是意大利引进,单产每亩150~200公斤,条锈